

## 新闻稿

### 《2010年存款保障计划（修订）条例》

《2010年存款保障计划（修订）条例》（《修订条例》）于今日（星期三）获立法会通过。

《修订条例》就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》作出修订，以实施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（存保会）于2009年检讨存款保障计划（存保计划）时得出的改善建议。其中的主要改善建议包括：

- 把存保计划的保障额上限由现时的10万港元提高至50万港元；
- 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纳入保障范围，以增加存保计划保障范围的清晰度；
- 引入减低成本的措施，以避免银行把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转嫁予存户；及
- 提高存保会计算补偿和发放补偿予存户的效率。

存保会主席陈志辉教授说：「我们衷心感谢立法会能及时通过《修订条例》，让有关的改善建议可如期于2011年1月1日生效。在这些改善建议实施后，存户将能受惠于获得更佳的保障、更快获得发放补偿，以及能更清楚了解他们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。」

存保会现正与银行业界紧密合作，以确保各项改善建议可顺利落实。存保会亦即将推出宣传活动，提醒公众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即将发生的转变。

有关新闻稿的查询，请联络：

蔡耀基，高级经理（支付与传讯） 2878 1060 或

黎明慧，经理（传讯） 2878 1305

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

2010年6月30日